

食品、药品与百姓生活、健康息息相关。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保健品案，通过“刑事指控 + 公益诉讼”的组合拳，让售假者付出应有代价，也进一步织密食品安全防护网，让检察“力度”直抵民生“温度”。

一粒颜色异常的胶囊

2024 年 8 月，沈先生在一家名为“海外专柜代购中心”的网店下单了一罐知名品牌辅酶 Q10 胶囊，然而收到货后却发现该产品外包装粗糙，胶囊的颜色、口味与其过去购买的差别大。沈先生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经品牌方确认，沈先生购买的保健品系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同时，侦查人员根据沈先生提供的购买记录锁定涉案网店实际经营者李某甲，顺藤摸瓜，一张以李某甲为中心，辐射其老乡李某乙、李某丙的售假链条浮出水面。2024 年 9 月 5 日，侦查人员抓获三名犯罪嫌疑人，并在李某甲的住处扣押尚未销售的假冒知名品牌辅酶 Q10 胶囊 200 余瓶。

“看别人卖保健品赚钱，想着成本低、来钱快，就动了歪心思。”面对审讯，李某甲道出了初衷。正是瞄准了保健品市场的巨大需求和丰厚利润空间，自 2023 年 7 月起，李某甲开始从不明网络渠道大量购进假冒知名品牌保健品，在其精心包装的“某某海外购”“某某品牌正品店”等网店上架销售。初尝甜头后，面对老乡李某乙、李某丙“想跟着赚点钱”的请求，李某甲欣然“授业”。李某乙、李某丙在交了 8000 元“学费”后，加入李某甲的“销假团队”。李某甲不仅传授二人开设网店、营销推广、客服话术等“技巧”，更扮演起

“上游供货商”的角色。李某乙、李某丙“学成”后，各自开设网店，从李某甲处以每瓶加价 5-10 元的价格进货，再进行销售。一条依托网络平台、利用熟人关系、分工明确的售假链条就此形成。

2025 年 1 月 2 日，案件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将主观明知和销售金额列为案件焦点，针对性引导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一方面，抽丝剥茧坐实“主观明知”，厘清犯罪故意。最终证实，三名犯罪嫌疑人明知涉案保健品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为牟利持续销售，主观犯罪故意明确。另一方面，精准剔除“异常订单”，锁定实际销售金额。最终依法认定，李某甲已销售金额 32 万余元，李某乙销售金额 20 万余元，李某丙销售金额 20 万余元，查获的待销售金额 1 万余元。

经查证，2023 年 11 月以来，李某甲在明知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购进假冒知名品牌辅酶 Q10 胶囊在其网络平台店铺销售，另还向李某乙、李某丙等人供货用于其各自网络平台店铺销售。今年 3 月，静安区检察院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三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为“舌尖安全”再上保险

“食品安全无小事，一饮一酌系民生！”在审查起诉阶段，一连串忧虑就萦绕在承办检察官心头：这些

缘起一罐『不对劲』胶囊 守护『舌尖安全』组合拳

假冒的保健品本身质量安全吗？会不会对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潜在危害？为此，承办检察官细致查看被扣押的假冒商品，发现这些假冒的保健产品

在气味、外观上与正品有差异，这表明李某甲、李某乙等三人销售的辅酶 Q10 胶囊除了是假冒商品外，还可能

存在危害不特定公众身体健康的风险。2025 年 3 月 28 日，静安区检察院对李某甲、李某乙等三人销售不合格保健品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立案调查。为查明、固定公益诉讼事实，检察官将扣押的假冒商品移送鉴定。经鉴定，涉案保健品辅酶 Q10 含量不达标，与正品商品标准不符，是不合格产品。检察官认为李某甲、李某乙等人销售的假冒保健品不仅涉嫌刑事犯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行为对消费者身体健康可能造成现实危险，侵害不特定消费者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鉴于李某甲等三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缴违法所得，并表示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静安区检察院综合侵权行为性质、后果等情节，依法决定启动民事公益诉讼前磋商程序。

经过充分沟通，静安区检察院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与李某甲、李某乙、李某丙签订磋商协议，要求三人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发布警示公告，赔礼道歉，公布涉案产品销售店铺、时间等信息，提示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已购买的涉案产品，并进行退款。

今年 6 月，李某甲等三人已经在国家级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道歉。

说法 >>>

消费者在网购过程中，要警惕“低价”诱惑，擦亮双眼，避开保健品网购“深坑”。首选品牌官方网站、官方旗舰店正规渠道；对声称“海外代购”“内部渠道”“特殊货源”的店铺，务必多方核实是否具备品牌方的官方授权资质；收到商品后，请仔细核对产品信息、防伪标识。一旦购买到假冒伪劣保健品，消费者可向网购平台投诉、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举报。

听信债主介绍 男子出国参与“好项目”

假扮“完美恋人”诈骗他人获刑一年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范娅楠

在虚拟的网络世界中，本以为找到了“完美恋人”，殊不知是骗子精心设置的骗局。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法官提醒，只有提高警惕、增强辨别力、加强法律意识，才能切实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和身边人的财产安全。

案件回顾 >>>

2023 年 11 月中旬，刘某的债主王某向其介绍国外有赚钱的“好项目”，刘某因急于还钱，就出发前往该国，结果发现所谓的“好项目”竟在一处诈骗窝点内开展。到达诈骗窝点后，刘某利用窝点提供的软件在网上冒充“有钱人”“帅哥”身份与女性被害人聊天，骗取被害人信任后就把账号交给诈骗窝点业务组长，组长会让被害人下载软件进行充钱投资，骗取被害人的钱财。2024 年 1 月底，刘某离开了该诈骗窝点。2024 年 12 月，该国将这处诈

骗窝点内的诈骗嫌疑人移交我国公安机关。今年 2 月，刘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得知自己被列为网上逃犯，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

今年 6 月，嘉定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刘某提起公诉，其他人员均另案处理。嘉定法院审理后，综合刘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作用、自首情节等情况，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说法 >>>

近期，嘉定法院陆续宣判十余件 30 余人涉境外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电信网络犯罪诈骗手段日益复杂，有些犯罪分子利用网络虚拟性和匿名性，在网络聊天软件中以婚恋交友名义，将自己打造成“完美恋人”，博取被害人信任后，通过“刷单”“投资”等名义骗取被害人财物。此类犯罪严重侵害了公民的财产安全，面对此类犯罪，除了要以高压态势予以严厉打击外，广大群众也要提高警惕，共同抵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 高压态势、跨境协作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一方面，要始终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压态势。面对“花样百出”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法院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准确认定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确保犯罪分子无处遁形。另一方面，要加强国际执法合作。针对跨境诈骗犯罪，应积极与相关国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切断犯罪链条。此外，还需强化网络平台的监管责任，要求平台加强对用户信息的审核与监测，及时发现并处置可疑账号和交易。有关部门在监测到用户有异常的转账行为时，要及时介入予以制止，防止诈骗结果的发生。

只有通过多维度、多层次的治理，才能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蔓延，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公平正义。

● “婚恋交友”骗取信任，警惕连环诈骗

随着诈骗手段的不断升级，骗子们已经不再仅仅依赖传统的情感绑架，而是将多种诈骗形式相结合，形成

了更加复杂的“连环诈骗”模式。他们通过构建虚假恋爱关系，巧妙地获取受害人的信任，并利用情感依赖进行进一步的操控。接着，骗子会诱导受害人投资所谓的“理财软件”或“项目”，从而骗取更多的资金。这种诈骗方式不仅让人防不胜防，也让受害人因情感和经济双重损失，陷入深深的困境。

面对不断变化的诈骗手法，唯有保持理性、提高警惕，才能守住信任的底线，远离看似“甜蜜”实则险恶的陷阱，真正为自己和家人筑起一道防骗的安全屏障。

● 广大群众应提升防范意识，抵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层出不穷，尤其是通过“甜蜜陷阱”展开的网恋诈骗，更易让人放松警惕，陷入感情和金钱双重打击之中。在社会交往中应当注意，不轻信网络交友，不随意下载陌生软件，更不可将个人信息、验证码和银行卡密码等泄露给他人。凡是涉及转账、汇款的操作，一定要保持冷静，多核实对方身份。发现上当要立即报警，切勿因羞于启齿而耽误时机。